

平凉市崆峒区安委会办公室文件

区安委办发〔2021〕15号

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非法私设储油罐存储危险化学品 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凉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现就开展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治对象

在全区范围内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作坊或场所进行排查整治。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 12 月底，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3 月 20 日）。各乡镇（街道办），平凉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在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内广泛宣传排查整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发布工作通告，发动全社会参与，积极举报投诉私设储油罐，无证经营醇基燃料、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排查整治阶段（3 月 21 日-12 月 20 日）。各乡镇（街道办），平凉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在本辖区和行业领域内全面排查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依法对排查出来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作坊或场所予以取缔关闭。重点排查整治无证无照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黑企业”、“黑窝点”，以及各行业领域有证照的企业、单位，特别是长期停产的企业、单位，是否存在超范围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者将厂（场）房、库房出租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特别是有下属企事业单位且有长期闲置或出租的厂（场）房、库房的，除按照要求在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排查整治外，还要重点排查下属企事业单位闲置厂（场）房、库房或承租方是否存在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三）工作总结阶段（12 月 21 日-12 月底）。各乡镇（街道

办), 平凉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在每月底前将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上报区安委办, 专项排查整治活动结束后要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上报区安委办(联系人: 方博, 电话: 8576166)。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办)、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及时研究解决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街道办)要组织乡镇(街道办)应急办、村组(社区), 对管辖区域内的可疑场所全面进行排查;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可疑场所的排查。要把排查整治工作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 共同推进落实。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不力、工作进展迟缓的乡镇(街道办)、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区安委办将予以通报批评。凡因排查不到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提请区委区政府严肃追责。

(二) **注重实效, 健全机制。**区应急管理、商务、公安、市场监管、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检查, 将全面巡查与针对性检查相结合, 推进管理与服务日常化、制度化。对违法违规企业要及时发现, 提早查处, 扎实整改, 坚决杜绝流于形式、走过场和扯皮推诿, 确保排查整顿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探索建立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长效监管机制, 逐步使监管工作更好适应危化品经营市场形势变化, 切实维护全区危化品

生产经营市场良好秩序。

（三）深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非法私设储油罐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引导全社会积极支持并参与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曝光严重违法违规企业或责任人，跟踪报道典型案例，营造强有力的舆论氛围，达到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目的。

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平凉市崆峒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平凉市崆峒区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化品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填报日期:

序号	排查单位	排查(场所)数量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场所)数	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							整治情况			
				非法单位(场所)数	非法单位(场所)名称	非法单位(场所)地址	涉及危化品名称	违法类型		涉及危化品数量				
								生产	储存	经营	经营量(吨/年)	最大储存量(吨)	查处情况	整治完成期限
	***部门													
	***乡镇(街道办)													
	平凉崆峒山大景区管委会													